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司調 001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衛生福利部為確保保護性社工人力專責專用，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相關查核：(1)103年6月24日發函重申保護性業務之認定範圍，以引導地方政府查核小組能落實查核。另於各地方政府函送查核結果到部後，再次檢視查核名單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以確保查核結果之正確性。(2)103年10月23日主動召開「103年度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核機制，並請地方政府每年3月底前將查核結果及當年度支領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名單及具體工作說明函送該部備查。(3)將上開查核機制列入「10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考核，及「104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以確保地方政府落實查核。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3年9月5日函示，倘地方政府於查核後發現有不合資格人員之溢領薪資等情事，應依「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辦理後續事宜。3.司法院對於各家事服務中心提供之家事事件專案服務，104年度擴編補(捐)助預算金額為2,342.1萬元，以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健全家事服務中心順利發展。</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02.11 第5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